

浙药高专〔2007〕88号

关于印发《浙江医药高等专科学校科研奖励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系部、处室、中心：

在第一届教职工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原则通过的《浙江医药高等专科学校科研奖励办法》草案（以下简称草案）的基础上，学校组织职能处室进一步对同类院校科研奖励办法进行调研，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对草案具体条文作了适当的修改和完善。经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将修改后的《浙江医药高等专科学校科研奖励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一日

主题词：科研 奖励办法 通知

浙江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办公室

2007年11月1日印发

浙江医药高等专科学校科研奖励办法

第一条 为奖励我校在科学技术研究中做出重要贡献的集体和个人，充分调动和发挥广大教职工参与科研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有力促进我校教学和科研工作的发展，根据有关规定，并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奖励范围

具有我校知识产权的各种形式的科学技术成果（系指以我校为第一主持单位或我校在编教职工为第一完成者取得的科研成果）。

- 1、已获得省（部）、厅、市（局）级政府科技奖励的成果；
- 2、已获得专利权的专利成果（以取得专利号为准）；
- 3、学术论文；
- 4、学术著作；
- 5、科研项目。

第三条 获奖成果奖励（以政府机构颁发证书为准）

1、获省（部）、厅级成果奖励

等级 类别 \ 奖励(元)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优秀奖
省（部）级	20000	15000	10000	5000
厅级	10000	5000	2500	1500

2、获省（部）、厅、市（局）级的“优秀论文奖”奖励

获奖 等级	省（部）级			厅级			市（局）级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奖励 (元)	1500	1000	500	500	300	200	200	150	100

注 1:

(1) 未列出之奖项, 根据具体情况另行补充。

(2) 同一成果多次获奖按最高级别仅给予一次奖励。

(3) 奖项不分等级的均按二等奖奖励。

第四条 专利奖励

专利类别	发明专利	实用新型专利	外观设计专利
奖励(元)	10000	5000	1000

第五条 学术论文奖励(只奖第一作者)

论文发表处	奖励(元)
被 SCI 收录论文	5000
被 EI、ISTP、SSCI 收录论文	4000
国内核心学术期刊(*1)	1500
国内公开发行业学术期刊(*2)	600

注 2:

(*1): 国内核心学术期刊特指目前国内较有影响的三种版本的核心期刊, 包括北京大学出版社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现行版)、中国科技信息研究所编写的《中国科技核心期刊》、中国社科院文献信息中心推出的《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核心期刊要览》。

(*2): 有 CN 号的学术期刊。

第六条 学术著作奖励

类别	学术著作(*1)		译著	教材及其他(*2)
每千字奖励(元)	中央级出版社 60	地方级出版社 50	40	30

注 3:

(*1): 中央级出版社以浙江大学公布的中央级专业出版社名录为依据。字数以版权页为准。

(*2): 正式出版的教材、文学作品、工具书、普及读物等。

一本书由多人撰写时，按每人执笔字数奖励，如书中无明确说明时，按人均奖励。

第七条 科研立项奖励

类别	奖励（元）
国家级每项奖励	5000
省部级每项奖励（*1）	3000
厅级每项奖励（*2）	1000
横向课题每项奖励	1000
市局级每项奖励（*3）	500

注 4:

(*1): 省部级项目指浙江省科技厅、浙江省自然科学基金会、省社会科学基金会等部门下达项目。

(*2): 厅级项目指浙江省教育厅、浙江省卫生厅、宁波市科技局、浙江省教育规划办、浙江省社科联等部门下达项目。

(*3): 市局级项目指宁波市教育局、宁波市教育规划办、宁波市社科联、宁波市体育局等部门下达项目。

第八条 本办法自正式下文之日起实行，未尽事项，由校学术委员会讨论，交校长办公会决定。本办法由学校科研处负责解释。